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 兆 5,276 億 5,499 萬餘元、整體負債 2,851 億 3,06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1 兆 5,276 億 5,4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 兆 4,069 億 7,605 萬餘元，增加 1,206 億 7,89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684 億 9,9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38 億 5,45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差額補助，文化局主管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暨勞動局主管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相關費用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050 億 9,8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7 億 2,077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 兆 9,964 億 3,7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5 億 8,743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及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2,851 億 3,0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798 億 4,934 萬餘元，增加 52 億 8,13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425 億 9,66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40 億 4,453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預計於 114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土地開發基金向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借款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66 億 9,0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5 億 3,444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預收申請人預繳之容積代金增加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366 億 1,9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80 億 3,449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預計於 114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 兆 1,271 億 2,670 萬餘元，增加 1,153 億 9,76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流 動 資 產	283,282	264,398	18,884
現 金	94,836	95,320	- 483
短 期 投 資	19,673	19,261	412
應 收 款 項	96,898	90,795	6,103
存 貨	3,314	4,316	- 1,002
預 付 款 項	68,499	54,644	13,85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	60	- 0.01
非 流 動 資 產	11,244,372	11,142,577	101,79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390	4,989	40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411	6,787	- 2,37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463	5,919	- 455
其 他 投 資	205,098	153,377	51,72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996,437	10,944,850	51,587
無 形 資 產	5,152	4,873	278
其 他 資 產	22,418	21,779	638
資 產 合 計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負 債	285,130	279,849	5,281
流 動 負 債	111,985	81,037	30,947
短 期 債 務	42,596	18,552	24,044
應 付 款 項	52,695	52,327	367
預 收 款 項	16,690	10,155	6,53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	1	0.7
非 流 動 負 債	173,145	198,811	- 25,666
長 期 債 務	136,619	164,653	- 28,034
負 債 準 備	5,716	5,995	- 278
其 他 負 債	30,809	28,162	2,646
淨 資 產	11,242,524	11,127,126	115,397
淨 資 產	11,242,524	11,127,126	115,39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註：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59 億 5,710 萬餘元。

2.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889 萬餘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345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6,31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246 萬餘元，致臺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整體淨增列資產 2 億 7,389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1 億 7,091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 兆 5,279 億 2,88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53 億 15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 兆 2,426 億 2,72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3,337	215,300	- 85,354	283,282
現 金	15,674	164,089	- 85,927	94,836
短 期 投 資	—	19,673	—	19,673
應 收 款 項	75,016	22,275	- 393	96,898
存 貨	129	3,184	—	3,314
預 付 款 項	62,456	6,077	- 34	68,49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	—	—	60
非 流 動 資 產	11,143,564	545,712	- 444,904	11,244,37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5,390	—	5,39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411	—	4,41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49,681	686	- 444,904	5,463
其 他 投 資	162,247	42,851	—	205,09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512,368	484,069	—	10,996,437
無 形 資 產	4,426	725	—	5,152
其 他 資 產	14,840	7,577	—	22,41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296,901	761,012	- 530,259	11,527,65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46	264	- 37	27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296,948	761,277	- 530,297	11,527,92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3,225	79,321	- 562	111,985
短 期 債 務	—	42,596	—	42,596
應 付 款 項	30,627	22,596	- 527	52,695
預 收 款 項	2,598	14,126	- 34	16,69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2	—	2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187,412	70,525	- 84,792	173,145
長期債務	91,004	45,614	—	136,619
負債準備	—	5,716	—	5,716
其他負債	96,407	19,194	- 84,792	30,809
原列負債總額	220,638	149,847	- 85,354	285,13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	164	—	17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0,644	150,011	- 85,354	285,30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1,076,263	611,165	- 444,904	11,242,524
原列淨資產總額	11,076,263	611,165	- 444,904	11,242,52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	100	- 37	102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1,076,303	611,266	- 444,942	11,242,62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296,948	761,277	- 530,297	11,527,92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2)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屬公共債務部分為 905 億 7,558 萬餘元，包含臺北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729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等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176 億 7,558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356 億 2,45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356 億 2,450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729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2 兆 7,301 億餘元) 之 0.6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2.3724%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356 億 2,450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39 億 6,68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95 億 6,176 萬餘元，則合計共 1,991 億 5,313 萬餘元 (表 1)。

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包括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34 億 1,016 萬餘元。

表1 113年底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199,153,136 (0.78%)	23,966,867	135,624,501	—	39,561,76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35,624,501 (0.60%)	—	135,624,501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3,966,867	23,966,867	—	—	—	—	—
(二) 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9,561,767	—	—	—	39,561,76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356億2,450萬餘元，包括實際數729億元、保留數627億2,450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公布之113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5兆5,928億餘元、22兆7,301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716 億 8,803 萬餘元 (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1,810 億 1,170 萬餘元 (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7 億 955 萬餘元)，減

少 93 億 2,367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71,688,037	181,011,709	- 9,323,671	
1.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02,260	195,101	507,158	增加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認列應付費用部分。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2,100,949	56,797,075	- 4,696,126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8,884,827	124,019,531	- 5,134,704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資料來源：摘自 112 及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1.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 億 7,469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訂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6 億 6,831 萬餘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認列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3 至 142）年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572 億 4,910 萬元，扣除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數 51 億 4,815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521 億 94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3 至 142）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1,286 億 8,800 萬元，扣除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數 98 億 317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1,188 億 8,482 萬餘元。

(二)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966 億 6,753 萬餘元 (表 3)。

表 3 113 年底臺北市政府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 (註 1)
96,667,536	15,961,710	80,705,825

註：1. 不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 億 9,565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 府屬機關 (基金) 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經費 3 億 4,258 萬 4,207 元、機關 (基金) 積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1,268 萬 5,117 元、應付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45 萬 1,030 元及應付訴訟費用、法定利息及補貼 1,253 萬 6,562 元，合計 3 億 6,825 萬 6,916 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財政局為提高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利用效能，持續辦理市有公用、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利用，包括媒合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認養綠美化等，以活化市有財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之供給資料庫，計有土地 211 筆、面積 187,295.53 平方公尺，其中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之學校用地計 79 筆、面積 80,710.44 平方公尺，經評估無設校需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尚包含保護區、農業區、防洪調節池用地等，非屬尋常可開發利用之土地，且學校用地雖為可建築用地，惟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解編前，亦難以媒合予其他需求機關使用；次查財政局釋出 69 筆土地，其中不乏位於市區精華繁榮地段者，卻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且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影響需求機關調配使用意願等情事，均允宜研謀妥處。(詳乙-32 頁)

二、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財政局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機關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並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被占用待清理之市有不動產計有 176 筆土地、面積 16,018.68 平方公尺，及 2 筆建物、面積 217.79 平方公尺。經該局按占用人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計有 235 案，經查清理情形，核有：(一) 教育局經管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被占用土地計有 13 案，被占用面積為 599.3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3 月列管，迄 114 年 2 月底止，已逾 4 年仍在協調處理中，有待研謀有效對策，協助教育局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二)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超過 3 年尚待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有 47 案，部分案件間有占用現況尚待釐清或查無歷年催收繳款資料，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35 頁)

三、開發「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生多元智慧校園 E 化服務，增進親師生校園互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惟核有部分學校親子帳號綁定率未達 80%，或部分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情，有待深入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加速校園數位轉型：教育局為協助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行政作業效能，及讓家長得以即時且有效率方式參與孩子校園生活，並強化親師生間多向互動，於 110 年 9 月推出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聯繫等八大智慧校園服務。113 年度賡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 萬元，委外持續優化及擴充該 APP 各項服務功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線上請假」等 14 項核心功能。經查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運用該 APP 情形，核有：各校家長綁定該 APP 親子帳號比率雖近 9 成，惟其中仍有 41 所學校未達 80%；或各學層教師運用該 APP「班級聯絡簿」、「回條調查表」、「健康資訊」及「報名系統」等 4 項功能作為與家長或學生之溝通管道，或輔助進行教學行政統計調查工作之情形仍低；或部分學校已依教育局規定開放使用該 APP「線上請假」功能，惟未配合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或各級學校教師普遍未能善用該 APP「課堂工具」功能輔助現場教學，以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意願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四、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112 及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8 億 4,332 萬餘元，辦理路燈新設工程及巡查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該處經管路燈計 17 萬 3,582 盞。經查經管路燈管理情形，核有：(一) 列冊管理所設置路燈，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二) 轄管採包燈計價之路燈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管數量存有差異，影響路燈電費計價之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五、為推廣分散式發電，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於臺北市機關學校及社區商辦推廣分散式發電，以示範綠色創能、儲能，達供電自給自足目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投入 463 萬餘元，分別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公園、信義苗圃停車場、大安花市 3 號公廁及建國高架橋隔音牆等 4 處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太光設備），打造創儲能示範場域。經查該局 112 年 4 月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貨櫃屋上裝設太光設備，預估年發電量為 480 度，截至同年 12 月底發電量累計有 404.7 度，嗣因設置場址貨櫃屋遭查報屬違建，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備設置位址之規劃核欠周妥，且 113 年 2 至 10 月累計發電量僅餘 64.6 度，發電效能較預計大幅降低，未達預期建置效益；另經檢視各設置場址監測實際發電量情形，其中大安花市 3 號公廁之太光設備係以面板貼膜、裝設位置及日照時間等因素推估發電量，與其餘 3 處透過電子設備顯示或匯出實際發電數據不同，未能確實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實際發電情形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